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6-012

采 购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一、 说 明	5
二、 磋商文件说明	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过程	9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 授予合同	17
九、 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十、 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一、 处罚	18
十二、 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磋商函	36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格式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9
格式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格式 6、 资格证明材料	41
格式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46
格式 11、 评分对照表	46
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格式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48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格式 15、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50
格式 16、 服务方案	51
格式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7
（一）磋商要求	57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州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南州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6-0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民生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资源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6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2日，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惠信 CA 400-888-4636；北京 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4. 若在开标环节政采云系统“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有异常，提示供应商的 IP 地址、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一致的情况，将视为涉嫌串通投标行为，并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无线电管理大楼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974-8512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 2 号写字楼 13 楼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278117

3. 财政部门监督信息

监督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60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



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项目实施费、住宿费、人员工资、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7819000041679

缴费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 (16) 服务方案；
-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1 中（1）-（13）、（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



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



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技术部分 (67分)	服务方案 (2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①制定审计目标②审计范围③审计内容④审计方式⑤审计依据⑥审计重点⑦审计措施和审计成效等方面。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4分，满分2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1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①财务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数据安全工作制度。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6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0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方案，包括①服务成果的完整性②资料移交③归档制度④合理化建议⑤成果文件的数据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目标与组织架构②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③售后服务流程与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3分)	人员配置 (14分)	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或高级审计师的得3分，满分12分；每提供1名会计师或经济师或审计师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

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认，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串通磋商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25.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7819000041679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6-012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6-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海南藏族自治州审计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___月___日海南州审计局2026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6-0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最终成交合同价为：“基本审计费”=基本审计费取费标准为工程结算金额的1.7%、“效益审计费”=效益审计费的取费标准为核减额的2.55%、“财务收支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取费标准为1275元/天。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住宿费、人员工资、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书面申请验收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预算金额106万元的2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后按实际完成的审计项目据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总金额106万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返工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更改或拒绝返工更改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



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廉政条款

乙方履约期间应遵守行业规范及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并签订廉政承诺书。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



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



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



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



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支票或汇票。

13.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南州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6-01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 年__月__日海南州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南州审计局2026年审计业务服务项目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 项目实施费、住宿费、人员工资、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必须作出: 计算成交人最终费用时, 计算所得最终费用低于最高限价, 按计算所得费用作为结算金额; 计算所得费用高于最高限价, 按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及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根据情况分别填写)	注册执业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5、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其他主要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政府企业优选合作伙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inghai Guode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格式 1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打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政府企业优选合作伙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inghai Guode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此表不需提交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等待磋商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项目实施费、住宿费、人员工资、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民生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资源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各自的审计成果报告。

2、服务要求

(1) 根据州审计局审计小组拟定审计工作方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设立项目组，配置相应的审计人员。拟派的项目审计人员中应具备履职相应财务专业资质及对应项目审计经验，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审计项目中需具备图纸精准识别、无人机土方测算与GIS图斑比对一体化的空间数据核查实战能力。项目审计人员从业期间无业务质量问题及违法法规行为。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中途不得随意撤换人员。

(2) 项目审计人员应在接受审计项目资料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交所涉审计内容实施方案。审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审计人员组成及审计进度计划、审计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审计报告提交时间、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审计重点和薄弱环节以及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措施等。

(3) 审计阶段，项目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得与被审计单位私下接触。审计过程中，如需现场勘查核对，应至少提前1天报告审计组长，由审计组长负责协调沟通被审计单位配合，踏勘期间费用包含在采购费用中，不再二次承担，现场安全自负。同时，审计组可以视项目规模、前期跟踪监督等情况派人陪同监督。

(4) 审计完成后，项目审计人员应及时将审计相关资料移交审计组进行复核，审计组可以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介入进行同步复核。对审计情况进行复核后，审计组就审计情况出具修改完善意见或采纳意见。

(5) 一般情况下审计取证单由项目负责人初审，审计组复审，并履行被审计单位签字程序，项目审计人员同时进行签字确认。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由审计组与项目审计人员再次核查取证，依法依规给予认定。签字确认完毕后，项目审计人员制作《审



计工作底稿》，由审计组组长签字后作为起草审计报告初稿的依据。项目审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交换意见须有审计组长在场。

(6) 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应及时向审计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应将审计、对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整理成册，并就审计过程中重大争议的解决办法形成说明，与接受的全部资料一并报审计组，同时安排人员配合复核工作。审计报告应严谨完整。

(7) 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其他跟踪审计工作。

3、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驻点办公服务

4、保密条款及考勤管理

服务机构对在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数据及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采购单位同意外，成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数据和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加强现场考勤，考勤表由人员派出机构负责人和州局审计组签字，作为审计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